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经审计）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等议题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卫军、李鹏、马益平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2 日